**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113學年度化學、理化兼任教師甄選簡章**

**一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本校教師遴聘辦法、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暨實施細則。**

**二、甄選科別：（兼課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）**

**高一化學、國中理化**

**三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**

（一）報名方式：一律採**通訊報名**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一併寄至本校人事室。

地址：704002臺南市北區北園街87巷64號 聖功女中人事室

（二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3年7月7日(日)。

**四、報名資格條件：**

（一）具相關科系學士或碩士學位之『中等學校合格教師』。

（二）已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之教師。

（三）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。

**五、報名注意事項：**

（一）將下列資料寄至本校人事室：

1.報名表（格式如附件一，請務必貼妥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相片）。

2.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（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之證明）。

3.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尚未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者，請檢附切結書，切結事由請自行撰稿）

4.國民身份證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（男性）。

5.履歷自傳（格式不拘）。

**六、甄選方式：**

**（一）合者由校方個別通知試教、面試等程序，不合者恕不退件。**

**（二）試教範圍如下：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科別** | **教學演示使用版本及範圍** |
| 高一化學 | 龍騰版，化學(全)-化學的基本定律與原子說 |
| 國中理化 | 自然科學第四冊兩個單元：反應速率與平衡、力與壓力 |
| 備註 | 試教時間每個單元採15分鐘為原則。  口試時間10-15分鐘為原則。 |

**七、本校辦理甄選，依規定成立甄選委員會，由校長室擔任召集單位，甄選作業由人事單位主辦，試務工作由教務處承辦，其他單位協辦。**

**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**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113學年度化學、理化兼任教師甄選報名表**

**🞏高一化學 🞏國中理化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| 貼照片處 | |
| 現 職 |  | | | | 身 份 證  字 號 |  |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 | 聯絡電話 | 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手 機 | 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婚 別 | □已婚 □未婚 |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| | | 科系 | | 起訖年月 | | |
|  | | | |  |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| |
|  | | | |  |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| |
|  | | | |  | | 民國 年 月至民國 年 月 | | |
| 教師證書  登記科別  及字號 | 登記科目名稱 | | | | | 教師證書字號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
|  | | | | |  | | | |
| 經歷 | 曾服務之  機關學校 | 職稱 | | 起訖年月 | | 曾服務之  機關學校 | 職稱 |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 至  民國 年 月 |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 至  民國 年 月 |
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 至  民國 年 月 |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 至  民國 年 月 |
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 至  民國 年 月 | |  |  | | 民國 年 月  至  民國 年 月 |
|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| | | | | | | | | |